【电池组等外协加工】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单体电池加工，并完成电池组的组装工作，其中电池组由单体电池、镍带、铜排、结构件、接插件、线缆、BMS管理系统等组成，还要配备专用充电器。做出制品之后，对产品进行电性能检测，从而对单体电池和电池组性能进行评价。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为中小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投标人应提供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项目中所含的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电池组等外协加工

（二）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1套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95万元。

（四）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20天内。

（五）交付地点： 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33号楼32-2014 。

（六）付款进度安排：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注意：带\*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具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以上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军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民体系）。投标单位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且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的生产企业。

**2）单体电池加工**

\*尺寸：厚度为≤11.6mm（35%SOC），宽度≤102.0mm±2.0mm，长度≤309.0mm±2.0mm；

\*重量：≤760g；

\*额定能量：≥200Wh；（需要现场测试或提前测试并保留数据）

\*循环寿命：≮300次@常温（不低于初始容量90%），需提供第三方测试结果。

一致性要求：组成电池组的单体电池的内阻差≤3mΩ，电压差≤10mV，并提供测试数据。

\*安全性要求：单体电池针刺、短路、非正常充电、振动、冲击、重物冲击、平板挤压、低气压、热冲击、温度冲击符合国军标要求，并提供报告。

需提供5个单体用于验收。

1. **电池模块加工**

工作电压：DC60.2V～86V；

\*电池模块高温能量：50℃放电能量不低于12.9kWh；

\*电池模块低温能量：电池模块-10℃放电能量不低于10kWh；

\*模块低温贮存：-40℃贮存24h，电池模块不变形，不漏液，不开裂；

\*模块高温贮存：+60℃贮存24h，电池模块不变形，不漏液，不开裂。

**4）电池组加工**

\*尺寸：≤φ472mm,长度≤6000mm（不含接插件）；

\*重量：≤1330kg；

\*能量：≥200kWh；

\*工作电压：DC280V～400V；

\*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00MΩ；

\*70kW放电：70kW放电时长≥1min，工作电压符合DC280V～400V；

\*电池组过充：不起火、不爆炸；

\*电池组过放：不起火、不爆炸。需提供第三方测试结果。

**5）充电器加工**

\*充电功率：≥30千瓦；

\*充电时间：≤8小时。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质保期： 3 年。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2. 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 培训要求：提供培训必须的技术资料（包括标准规范）、图纸和教材；指派专门人员实施培训计划，包括：仪器构造，工作原理，仪器操作使用，样品分析，日常的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内容；负责指导学员正确理解设计图，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管理中要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培训人数3-5人，直到用户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为止。

4. 交付要求：电池组及相关组件按期交付到北京宇航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5号厂房（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知行道2号），进行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待完成壳体与电池组的安装调试与系统测试后，交付到西安交通大学指定地点，进行学校验收复核工作。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  |  |  |
| --- | --- | --- | --- |
| 现场的检验指标及方法 | | | |
| 序号 | 功能或指标 | 验收或测试方法 | |
| **项目建设单位验收要求：** | | | |
| 1 |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 现场核查 | |
| 2 |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 |
| 3 |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 4 |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 现场核查 | |
| 5 |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 |
| 6 |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 | |
| **学校验收复核要求：** | | | |
| 1 | 项目建设单位填写《学校采购货物类项目验收复核申请表》 | | |
| 2 | 提供《供应商货物类项目完工报告》 | | |
| 3 | 提供《项目建设单位货物类项目完工自验收报告》 | | |
| 4 | 学校组织验收专家组现场复核供应商与项目建设单位货物到货完工验收完成情况 | | |
| 验收时是否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 | | 是☑ | 否□ |
| 验收时是否需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其他设备 | | 是☑ | 否□ |
| 除现场验收外，需提供的其他验收要求 | | | |
| 除现场验收外，是☑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 |